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30)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伟先生、贾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简历附后)

若上述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如章伟先生和贾洪斌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建国(召集人)、李进雄、章伟、贾洪斌、毕亚林、李洪海;

(2)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江百灵(召集人)、罗娟、毕亚林;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建南(召集人)、章伟、李洪海;

(4)提名委员会:李洪海(召集人)、贾洪斌、陈建南;

(5)法律合规委员会:毕亚林(召集人)、李进雄、江百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雪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冯雪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联系电话:+86755-25875222

传真:+86755-25195435

电子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一致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陕西省医药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陕西医药大厦总会计师。2001年至2010年,先后任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审计部经理,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至2021年,先后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至2024年,先后任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外,章伟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伟先生不存在于《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洪斌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09年,先后任四川省医药公司采供部副经理,药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先后任四川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2023年,先后任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期间兼任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外,贾洪斌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洪斌先生不存在于《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雪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24),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公司311,999,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拟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受托人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受托人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投票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3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4),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公司311,999,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拟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受托人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受托人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投票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3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4),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公司311,999,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拟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受托人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受托人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投票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5-3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4),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公司311,999,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拟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